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石观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聘任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崔欣荣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二、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上述人员的聘任无异议。

独立董事： 李伯耿 王永海 陈劲 韩灵丽

2014年4月25日